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叶圣)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秉持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所提各项议案，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叶圣，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经认真研判相关议案，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

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规范审批流程。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时，本人认真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对补选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审慎判断候选董事是否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能力与条件。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中，积极参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股权激励的进展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审议。在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原则、方向定位以及对外投资的可行性、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提出具有专业性和前瞻性的建议。

公司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并于 2024 年 4 月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予以细化完善。在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0

注：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其中 1 次会议在本人离任后召开。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
况，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
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员工持
股计划、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投票同意。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本人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专业方面的特长，对公司的人才架构搭建、经营及信息化建设进行指导，促进公
司稳健发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积极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围绕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分红政策等核心问题，与公司展开深度交流。同时，持续督促公司以高效、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到决策机制对中小股东权益的考量，全方位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参与评选公司人才选拔赛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在对相关议案以及重点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与交流活 动，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人履职期间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助力公司稳健、合规运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减少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

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大市场空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提名董事情况

履职期间，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董事会提名了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审议后认为该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独立董事报酬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

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员工持股进展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经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忠实、勤勉之准则，独立开展工作，审慎运用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严格依照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认真履职，积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予以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在此，本人谨向各方致以最诚挚且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衷心期望公司能够一如既往地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且坚定地朝着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大步迈进。

独立董事：叶圣

2025年4月24日